

DB22

吉 林 省 地 方 标 准

DB22/T 3098—2020

特种设备管理编码规则

Special equipment management coding rules

2020 - 03 - 16 发布

2020 - 03 - 30 实施

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发 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吉林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、吉林省标准研究院、长春市电梯安全与节能协会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健、李天彤、彭军、宋春勇、于骁、李晗星、王蔚、李尤、王艺达、武薇、王琪。

特种设备管理编码规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特种设备管理编码的编码方法和设备赋码。
本标准适用于《特种设备目录》范围内的特种设备的管理编码，不适用于压力管道元件和安全附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
GB/T 10114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
质检总局关于修订《特种设备目录》的公告（2014年第114号）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行政区划 administrative area
为便于行政管理而分级划分的区域。

3.2

场区（厂区、小区、建筑、仓储库） area (factory area, residential area, building, warehouse)
固定安装地点的特种设备安装和使用区域；固定区域内使用特种设备的区域；移动式特种设备的储存、停放、充装区域。

3.3

车间（楼栋） workshop (storied building)
特种设备生产、使用的物理建筑空间。

3.4

工位（单元） station (unit)
车间内特种设备的具体位置。

4 编码方法

4.1 结构

特种设备管理编码由30位数字及字母组成，编码结构见表 1。

表1 特种设备管理编码结构

编码位数	编码含义
1 位~12 位	行政区划代码
13 位~18 位	场区码
19 位~21 位	车间码
22 位~24 位	工位码
25 位~26 位	设备编号
27 位~30 位	特种设备代码

4.2 行政区划代码

- 4.2.1 行政区划代码根据特种设备所处的场区行政区域位置确定。
- 4.2.2 行政区划代码共 12 位数字，分为三段：
- a) 第一段为 6 位数字，表示县及县以上的行政区划，根据 GB/T 2260 生成；
 - b) 第二段为 3 位数字，表示街道、镇和乡，根据 GB/T 10114 生成；
 - c) 第三段为 3 位数字，表示社区和村民委员会，依据国家统计局最新发布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后 3 位生成。

4.3 场区码

- 4.3.1 编码应为 6 位。
- 4.3.2 宜由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根据业已形成的称呼、规律、习惯对特种设备场区进行统一编码，可采用数字顺序编码或含有特定含义的字母与数字组成。

4.4 车间码

- 4.4.1 编码应为 3 位。
- 4.4.2 编码可采用数字顺序编码或含有特定含义的字母与数字组成。

4.5 工位码

- 4.5.1 编码应为 3 位。
- 4.5.2 编码可采用数字顺序编码或含有特定含义的字母与数字组成。

4.6 设备编号

- 4.6.1 对同一工位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统一编号。编码应为 2 位。
- 4.6.2 编码可采用数字顺序编码或含有特定含义的字母与数字组成。

4.7 特种设备代码

- 4.7.1 编码应为 4 位。
- 4.7.2 编码采用《质检总局关于修订〈特种设备目录〉的公告》（2014 年第 114 号）的特种设备代码。

5 设备赋码

已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赋予唯一的编码。